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6-07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施延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函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施延军	是，为第一大股东	30,372,000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34,986,800 股，占总股本的 22.08%，其中高管锁定股 101,240,100 股，占总股本的 16.56%，无限售股份 33,746,700 股，占总股本的 5.5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1,24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 16.56%。

2、截至公告披露日，施延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9,72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11,445,800 股的 8.1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69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 1.58%。

3、截至公告披露日，施雄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33,1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11,445,800 股的 5.4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005,2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 3.76%。

4、截至公告披露日，施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33,1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11,445,800 股的 5.4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315,2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 1.85%。

5、截止本公告日，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24,140,800 股，占总股本的 20.30%，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4,140,8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 20.30%。

综上所述，持股 5%以上股东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 269,39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持股 5%以上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